

盱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  
小麦“一喷多防”补助药剂采购

合  
同

买 方（采购人）：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卖 方（供应商）：扬州润净园农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 合同条款前附表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成交价的 4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 (付款时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履约时间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履约地点	供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 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买方)

供应商(全称): 扬州润净园农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盱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小麦“一喷多防”  
补助药剂采购分包一项目编号: JSZC-320830-JDJD-X2024-0004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采购范围和条件应与买方要求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相一致。

#### 3、货物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1	480 克 / 升 氰烯·戊 唑醇悬浮 剂	根据采购方 实际需求提 供	吨	2.273	198000.0	450000.0	1170000.0
2	40%丙硫菌 唑·戊唑 醇悬浮剂	根据采购方 实际需求提 供	吨	3.782	119000.0	450000.0	

3	200 克 / 升 氟 啉 菌 酰 羟 胺 悬 浮 剂	根据采购方 实际需求提 供	吨	0.5511	490000.0	270000.0	
---	--------------------------------------	---------------------	---	--------	----------	----------	--

####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大写）为捌拾万柒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5、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付成交价的 4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付款时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6、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7、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买方缴纳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7.2 卖方选取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之前汇入买方指定账户。

7.3 卖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买方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卖方履约仍未结束的，卖方须进行续保。

7.4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8、质量与验收

8.1 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且同时满足招投标要求；

8.2 质量出现问题，卖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卖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8.4 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买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8.5 卖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买方；

## 9、产品保护：

产品在生产、运输、安装、验收前造成的损坏、遗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并及时补充；验收并移交后造成的人为损坏、遗失由买方承担。

## 10、其它要求

卖方应保证买方免除且卖方承担由于买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买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 11、违约责任：

### 11.1 卖方违约责任：

11.1.1 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货物或按照要求完成的，按照总货款的 1%/天支付违约金（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货物无法按期交付的需提前 20 日发书面函报买方，并经买方书面同意）；

11.1.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买方可拒绝接受，卖方需无条件退货，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需进行赔偿；

11.1.3 卖方中途废止合同，如收取买方订货款，按照订货款的双倍赔偿买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卖方未收取订货款，买方没收履约保证金。

### 11.2 买方违约责任：

11.2.1 买方中途废止合同，已支付的订货款不予退还，同时退还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1.2.2 买方中途变更货物，对卖方造成的损失需进行赔偿，同时顺延交货期。

## 12、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保修期及保修服务

保修期内如采购的货物破损、脱漆、松动，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维修，如在保修期内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如卖方拒绝维修或更换，买方有权自行修复或更换，费用从卖方保修金中扣除。

####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签名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留存二份。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5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必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书;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

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



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  
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  
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

#### 14.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卖方）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  
汇、电子保函等。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 16. 仲裁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  
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  
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  
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  
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采购人在发布公告媒介发布的谈判文件、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谈判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过程中卖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向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协商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